

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院通〔2023〕64号

关于开展2023年度“刘筠奖学金”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学院：

为了鼓励我校品学兼优的研究生积极进行科研创新活动，根据《湖南师范大学“刘筠奖学金”暂行条例》（校行发研究生字〔2009〕4号）的相关规定，我校将继续开展2023年度“刘筠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现将本年度评审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在校全日制二、三年级理学、工学、医学门类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含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学科门类以录取的招生专业代码为准。

二、申报条件及原则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水平，没有受过任何法律、行政处罚；
2. 学习勤奋，学风严谨，成绩优良；
3. 科研成绩突出，取得高水平成果（包括高水平论文、国内外发明专利等）1项及以上；

4. 原则上已获国家奖学金的不重复参评;

5. 同等条件下, 贫困学生优先。

三、评审名额和奖金额度

2023 年共评选“刘筠奖学金”十名, 其中博士研究生五名, 每名奖金 4000 元, 硕士研究生五名, 每名奖金 2000 元。

四、评审程序

1. 本人申请。本人填写书面申报材料(见附件 1), 交所在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

2. 学院汇总申报材料, 学院主要负责人签署学院审核意见, 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汇总材料(成绩单、科研成果及其他相关材料)填写汇总表(见附件 2)后, 报研究生院学术学位培养科。

3. “刘筠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定。

4. 学校主管校长批准。

五、评委组成

学校成立“刘筠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由我校具有教授职称的多名知名专家组成。

六、申报截止日期

2023 年 12 月 8 日(该日期为学院报送材料截止日期, 请相关学院根据此日期安排学生提交材料时间)。

- 附件：1. _____年度“刘筠奖学金”申请表（研究生院网站“培养管理”板块的“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2. _____年度“刘筠奖学金”申请汇总表（研究生院网站“培养管理”板块的“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